

《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 解读

《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DB4403/T 395—2023）（以下简称“本文件”）已于2023年12月8日发布，定于2024年1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情况

医疗废物以其特殊的危害性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管理既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秩序、保护人类健康所需，更是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绿色发展所需。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作为《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配套的技术性支撑文件，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收集、暂存、运输及集中处置均做出详细规定，为我国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管理提供了技术保障，随着环境形势的变化，医疗废物管理思路的调整以及处理处置技术的发展，该技术规范也逐步暴露出无法完全匹配现有管理要求等问题。

我市医疗机构迅速发展，导致医疗废物产生量激增。据统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发生前10年我市医疗废物产生量平均增长率已达9%，截至2019年底，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已达到1.65万吨（45吨/日）。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乙类甲管”疫情暴发后，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大量生活垃圾提级为医疗废物管理，导致需处置的医疗废物激增，为各环节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更加突显对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的必要性。

为引导深圳市医疗废物产生和收集处置单位规范管理，推动深圳市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工作更优，亟需以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规范化管理为切入点，编制符合深圳市实际情况的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从而促进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活动更加规范，保障城市安全。

二、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交接、收集运输、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涉疫医疗废物处置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深圳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交接、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并可用于指导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建厂选址、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污染控制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能够作为指导医疗废物全流程管理的技术依据。

本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10 个部分以及 5 个附录，第一部分规定了本文件的适用范围，适用于医疗废物全过过程管理，同时也强调了不适用于本文件的情况。第二部分为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部分确定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交接、收集运输、周转箱（桶）、包装袋、利器盒、贮存、焚烧处置、最终处置和涉疫医疗废物等 11 个术语及定义。第

四部分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提出了原则、智慧监管、分类等的总体要求。第五部分规定了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卫生、暂时贮存时间、管理制度等要求。第六部分提出了医疗废物产废单位、收运单位交接医疗废物的具体要求。第七部分对医疗废物收集单位收集时间、运输车辆、运输路线、消毒和清洗、收运人员提出了具体要求。第八部分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选址、处置厂设施要求、处置厂贮存、焚烧处置等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九部分对重大疫情期间不同场所、不同人员所产生的废物进行了定义和分类，针对不同种类的废物提出了收集、暂时贮存、收运和处置要求。此外，还对重大疫情期间各流程消毒防疫工作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要求等进行了简要规定。第十部分主要规定了医疗废物处置厂污水排放要求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医疗废物焚烧标准对标国内最严标准以及国外推荐标准。附录 A-E 为规范性附录，主要给出了标识标牌、转移联单、登记卡、月报表、年报表的参考样式。

三、实施影响

本文件是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交接、收集运输、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涉疫医疗废物处置和污染物排放控制的指导技术规范。我市医疗废物管理正逐步转向精细化、全流程，急需技术支撑，因此文件的实施是必要且及时的，可应用于指导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集中处置单位等日常管理工作，对我市强化医疗废物治理起重要作用，为

进一步建立医疗废物环境标准体系积累宝贵经验，亦可为国内其他地市提供有效参考。

为推动我市医疗废物管理精细化，指导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及集中处置单位规范管理，以医疗废物收运处置规范化管理为切入点，我局组织编制了《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于2020年5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2023年10月27日形成报批稿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标准规定了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交接、收集运输、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涉疫医疗废物处置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适用于深圳市医疗废物暂时贮存、交接、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并可用于指导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企业建厂选址、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污染控制管理工作，是我市医疗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性技术规范，为进一步建立医疗废物环境标准体系积累了宝贵经验，亦可为国内其他地市提供参考。